

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

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三穗县桐林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(市场主体名称) 的简易注销登记, 并郑重承诺:

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/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, 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、应缴纳税款(滞纳金、罚款)及其他未了结事务, 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。

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:

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;

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;

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;

存在股权(财产份额)被冻结、出质或者动产抵押, 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;

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、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;

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; 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, 如果违法失信, 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, 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

全体投资人签字(盖章):



2025年6月13日

注: 1、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、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、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、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。

2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。

3、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(联合社)分支机构的, 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委派代表)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

4、申请人为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, 由其外国(地区)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